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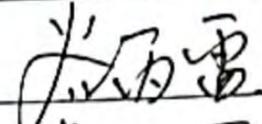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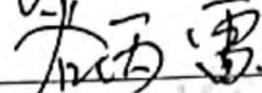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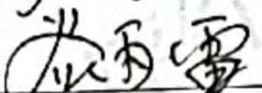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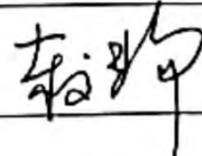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114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2084n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 A 9K 2Y 81 B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谷丙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谷丙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谷丙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 A 452D 6D 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普丽		BH 0157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审核	BH 028992	
普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等	BH 015738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行业类别（见报告 P1）；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所在地“三线一单”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2-3, P10-11, P17-18）。

2. 核实项目原材料种类和用量（见报告 P21-22），完善生产设施规格（见报告 P21）；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见报告 P25），核实废气产生源强确定依据（见报告 P36-37），完善废气源强和废气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32-35, P38）；完善大气自行监测依据和监测计划（见报告 P39-40）；完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见报告 P40），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报告 P30）；完善项目所在厂区原有环境污染情况调查（见报告 P25）。

3. 核实高噪声设备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报告 P43），完善噪声影响分析（见报告 P44）；结合区域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情况（见报告 P42-43），完善废水影响分析（见报告 P42-43）；核实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报告 P45-48），完善固废影响分析（见报告 P45-48）；核实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报告 P49），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见报告 P49-50）；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见报告 P53）。

4. 补充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报告 P50-51）；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崔玲

2021-11/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GDXH
(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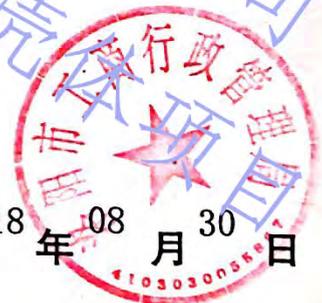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普丽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年**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洛阳和发电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10套新型配电网设备项目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普丽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012	0.00	0.00	15011.50	2878.59	17890.09	64
202101-至今	0.00	0.00	2591.60	0.00	2591.60	11
合计	0.00	0.00	17603.10	2878.59	20481.69	7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9.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24.25	2290.95	2503.8	2500	6900	2750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1-11-26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1-458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谷丙雷	联系方式	136937991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0 分 56.477 秒， 34 度 23 分 13.7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7.82	
环保投资占比（%）	35.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无左列废气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罐装液化气、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和废液液压油，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不涉及	无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0.75km（位于项目西），项目不在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位于《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伊川白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内，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与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发布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0329-04-01-458993。			
	2.项目与《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伊川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	本项目为新建配电柜壳项目，项目用电量为80万kwh/a,烘干工序所用热源为液化石油气，用量为48t/a,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相符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GB/T2589-2020，经计算，项目能耗为0.018万t标煤/a，经对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22个“两高（高排放、高污染）”行业项目； 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严格环境准入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根据前述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为配电柜壳生产，涉及涂装工序，建设单位按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三十九、工业涂装》B级以上企业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五)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砖瓦窑、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切割和二保焊烟尘经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10mg/m ³ ，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工业焊接烟尘排放要求；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旋风+滤筒二级收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	相符

		物排放建议值；SO ₂ 、NO _x 、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 《污染治理专项方案》要求	
	4、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通过。。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烘干道，属于工业炉窑，烘干道除工件进出口为敞口式其他部分均为封闭式，烘干道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配电柜壳生产，涉及涂装工序，建设单位按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三十九、工业涂装》B 级以上企业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六) 强化 臭氧 协同 控制， 持续 深化 挥发性 有机物 污染 治理	2、加强工业企业 VOC _s 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 VOC _s 综合治理成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 _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 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3 月底前，印刷工业、制鞋工业、蘸油热处理等行业完成全过程提标理；4 月底前，工业涂装、铸造、农药制造等涉 VOC _s 行业企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完成 VOC _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本项目原料、产品、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烘干道除工件进出口为敞口式其他部分均为封闭式，烘干道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及《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1〕3 号）文件要求。			

3.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本项目烘干道除工件进出口为敞口式其他部分均为封闭式，并在进出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烘干道除工件进出口为敞口式其他部分均为封闭式，并在出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及固化采用清洁能源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本项目烘干道污染物排放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相符

限值。	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烘干喷粉设置专门密闭区域内，烘干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4.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	
（一）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清洁能源罐装液化石油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不属于取缔、淘汰的燃煤炉窑。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清洁能源罐装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0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属于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烘干道利用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为配电柜壳体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5. 《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p> <p>4、开展重点行业提标治。</p> <p>（1）工业涂装VOCs治理。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行业实施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限值执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对工艺过程中排放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落实密闭措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设施收集率、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采用RTO、RCO、CO等技术实施深度治理。</p>	<p>本项目粉末涂料为固态低VOCs含量涂料。烘干道设置专门密闭区域内，并在烘干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p>	相符
<p>（四）强化VOCs环境监管</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p>	<p>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内，属于工业涂装企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具体以管理部门意见为准），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p>	相符

<p>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VOCs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VOCs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p>	<p>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所用粉末涂料为固态低VOCs含量涂料，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90%），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85%）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p>	
---	---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文件要求。

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p>	<p>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text{mg}/\text{m}^3$。</p>	相符
源头控制	<p>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相符
过程管理	<p>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p>	<p>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p>	相符
过程管理	<p>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涂料为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密闭涂装区。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p>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喷粉间内设有粉室，粉末涂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喷粉及烘干设备除工艺需求留有工件进出口外其余均为封闭式。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过程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 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5%，烘干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80%。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	本项目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及烘干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喷粉粉尘经旋	相符

	<p>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p>	<p>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 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脱附+常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烘干废气的VOCs处理。 典型处理设施设计运行要点：吸附（-脱附）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废气温度宜低于40℃。</p>	<p>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颗粒，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u>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u> <u>进入吸附-脱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1mg/m³，废气温度低于40℃。</u></p>	<p>相符</p>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7. 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污染治理任务	<p>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为配电柜壳生产项目,二保焊设封闭间,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废气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洛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配电柜壳体生产，涉及工业涂装，建设单位按达到 B 级以上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与工业涂装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工业涂装》相符性一览表

A 级企业要求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A 级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1、项目烘干道设置专门密闭区域内，并在烘干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 90% 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B 级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2、项目涂料为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密闭涂装区； 3、本项目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喷粉间内设有粉室，粉末涂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4、本项目不涉及废清洗剂； 5、本项目喷粉烘干设置在专门密闭区域内，喷粉粉尘经收集引入旋风+滤筒二级收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引入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6、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本项目涂料为粉末涂料，不涉及漆雾，喷涂粉尘经收集引入旋风+滤筒二级收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喷涂粉尘经收集引入旋风+滤筒二级收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道设置在专门密闭区域内，烘干道出件口设置集气罩，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85%）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不涉及</p>	符合 B 级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TVOC为40-5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³、TVOC为50-6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p>	<p>1、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NMHC排放浓度低于低于为3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3、烘干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p>	符合 B 级

	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激光切及二保焊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喷粉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1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DCS系统、P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1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DCS系统、P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1942-2018)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2、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后, 此条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B 级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本次为项目环评, 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 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p>	符合 B 级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_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气（天然气）消耗记录</p>	<p>记录完整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记录监测相关台账； 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燃气（天然气）消耗记录</p>	符合 B 级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境管理能力</p>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境管理能力</p>	符合 B 级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p>	<p>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B 级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厂内装卸的所有场所；运输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进行管理</p>	符合 B 级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工业涂装》B级以上企业相关要求。</p>			
<p>9.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表 1-9。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中“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内，具体见附图 6。

表 1-9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一、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要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实行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准入要求，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p> <p>二、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p>四、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五、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p> <p>六、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该避免穿越保护区，确实必须穿过的，应将生态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并建设便于动物迁移的通道设施。禁止围湖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p> <p>七、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p> <p>八、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业。南水北调汇水区范围内严防水环境风险。禁止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严格执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严禁在重要河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一、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2015年）18.64%、17.2%、38.27%、32.5%、29%，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82万吨、0.089万吨、3.75万吨、1.59万吨、1.67万吨。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总量控制要求和削减目标。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行区域总量替代，满足要求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一、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7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地区黑臭水体、坑塘；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达到国家、省、市水质目标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达到国家、省、市目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完成城市区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伊东渠、伊南排涝渠、吉利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逐步恢复全域地表水环境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一、“十三五”期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30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1%、25.2%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二、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7.98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2.7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5.9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61370万立方米的基础上，2030年控制在60679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自备井，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72m ³ /a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一、在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30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96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1070 万吨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本项目能耗为 0.018 万 t 标煤/a，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二、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折算系数为 0.67。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三、在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5%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削减目标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四、在“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 253 万吨标准煤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洛阳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不低于 430246.67 公顷，洛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61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80119.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6831.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45.00 平方米，洛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不高于 265 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0 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29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水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1、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 0.75km (位于项目西),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要求,见附件 4。 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湿地保护范围	相符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烘干道所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2、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烘干道所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所使用车辆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	相符

				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于周边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10、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210m 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西 0.75km，不在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与水源保护区边界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11、项目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车间距离西侧宁洛高速的最近距离为 70m，满足《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中要求的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控制区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述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箱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租赁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办公等设施（租赁协议见附件），建设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30m²，主要进行新型配电柜壳体生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厂区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手续（见附件），项目厂区属于建设用地；根据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伊川县绿色铸造园，符合伊川县绿色铸造园总体规划（见附件）。

项目所租用车间为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最南侧厂房，该厂房西侧为厂区围墙；南侧为库房，隔库房为厂区围墙；北侧为闲置车间和厂区内道路；东侧为旭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省道 238，南侧为周小玲食品厂围墙（其车间距本项目约 90m），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隔路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20m）、西北侧（150m）的全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经调查，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共 3 座车间，1 栋办公楼，本次租用其中 1 座 810 m² 车间、2 间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东侧车间由旭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用于配电柜生产，北侧车间为闲置车间。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810m ² ，1 层，30m×27m×	1 座	安装设备进行建设，内设原料区、机械加工区、焊

		12m		接区、全封闭环保喷粉间、烘干道、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20m ²	2 间	依托厂区内已有办公业务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伊川县白沙镇电网统一供应	/	依托厂区内已有变压器	
	供水	厂区自备井	/	依托厂区内自备井	
	排水	1 个 8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	依托厂区内原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粉间密闭+“大旋风+滤筒除尘设”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新建, 处理喷粉间喷粉粉尘	
		烘干道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新建, 处理烘干道有机废气	
		二保焊设封闭间, 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激光切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新建, 处理激光切、二保焊烟尘	
	废水	8m ³ 化粪池	1 个	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个 6m ²	新建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配电柜壳体, 产量为 1 万套/年, 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及规格			产品产量
配电柜壳	1#柜	100mm×600mm×600mm	2000套/年
	2#柜	200mm×800mm×1200mm	3500套/年
	3#柜	400mm×800mm×2000mm	4500套/年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数量	备注
金属加工车间	机械化加工	激光切割机	功率：8kW	1 台	3015 型
		折弯机	功率：2.5kW	1 台	4025 型
		点焊机	功率：3.2kW	2 台	5070 型
		二保焊	功率：2.8kW	1 台	250 型
粉末喷涂线	非机械化加工	喷粉间	面积：5m ²	2 个	/
		自动静电喷粉枪	喷粉量：3.75kg/h	4 套	/
		手工静电喷粉枪	喷粉量：1.8kg/h	2 台	
		旋风除尘	排气量：10000m ³ /h	1 个	/
		空压机	功率：7.5kW	1 台	/
	加热固化装置	烘干室燃气气加热装置	设计出力：0.3MW	1 个	热源采用罐装液化气
		烘干道	面积：48m ²	1 个	长 24m、宽 2m、高 2m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	处理风量：15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喷粉间喷粉粉尘，处理后废气经 DA002 排放口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风量：45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烘干道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DA003 排放口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5000m ³ /h	1 套	处理激光切、二保焊烟尘，处理后废气经 DA001 排放口排放

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消耗	镀锌钢板	t/a	261	外购，规格 2000mm×1000mm×0.5~0.6mm；主要用于 2#柜体以及 3#柜体生产，其中 2#柜体钢板用量约 27kg/套、3#柜体钢板用量约 37kg/

				套，项目年产 2#柜体 3500 套/年、3#柜体 4500 套/年，则生产 2#、3#柜体钢板年用量分别为 94.5t/a、166.5 t/a
		t/a	14	外购，规格 2350mm×690mm×0.5~0.8mm；主要用于 1#柜体生产，钢板用量约 7kg/套，项目年产 1#柜体 2000 套/年，则生产 1#柜体钢板年用量为 14 t/a
辅料消耗	塑粉	t/a	20	外购，平均每套产品塑粉用量为 2kg，项目年产配电柜壳 1 万套，则塑粉年用量为 20t/a
	焊丝	t/a	2	外购
	合页	套/a	10000	外购
	锁	副/a	10000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t/a	72	自备井
	电	万度/a	80	伊川县白沙镇电网
	液化石油气	t/a	48	瓶装（约 80kg/瓶）
其他	润滑油	吨/年	0.05	外购
	液压油	吨/年	0.1	外购

2.3.1 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

塑粉：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集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液化石油气：是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为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³，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引燃温度 426~537℃，爆炸极限限 1.63~9.43%，燃烧值：45.22~50.23MJ/kg。

毒性：属微毒类。具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

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能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4 供排水

供水：本项目供水采用自备井，新鲜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0.24\text{m}^3/\text{d}$)，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东侧外雨水管最终排入白降河；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农户拉走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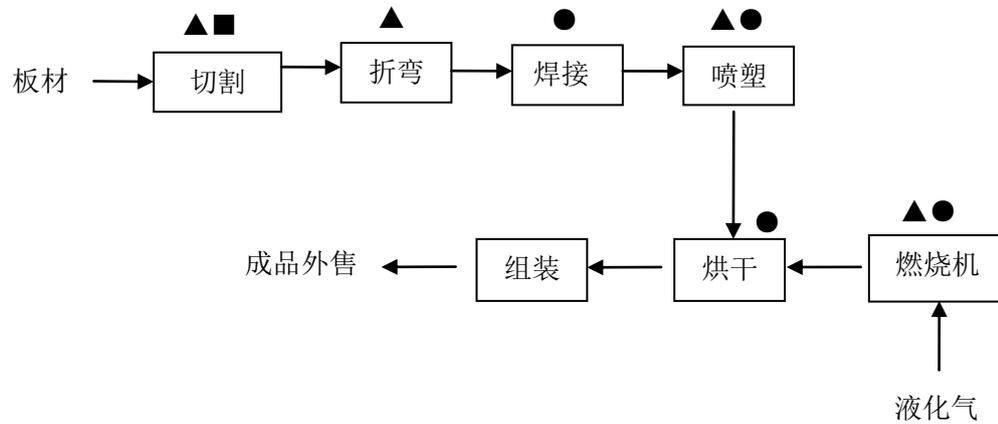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8:00~12:00; 13:3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第三层两间屋子)，办公及生产区独立；生产车间内北半幅布设原料区、机械加工及焊接区，南半幅布设喷粉烘干区及成品区，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及附图 2-1。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 噪声：▲ 固废：■ 废气：●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板材经切割、折弯、焊接，然后工件进喷粉间喷塑、入烘干道固化（温度为 180-220 度）、部件组装，验收合格即为成品外售。具体如下：

- (1) 机械加工：外购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弯机折弯进行机械加工工序。
- (2) 焊接：对机加后的钢制板材工件进行焊接。
- (3) 喷塑工段：对金属部件进行喷涂，防止部件表面腐化。静电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170℃~190℃)烘烤后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 (4) 烘干固化工段：喷涂后的部件送入烘干道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烘干道长 24m（加热温度 180~220℃左右，一端封闭，一端出口）。罐装液化石油气经管道接入燃烧炉，在燃烧炉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送入烘干道，再从烘干道内引出至燃烧机，从而形成循环风，燃烧废气的热空气在烘干道内对部件固化。
- (5) 组装：固化烘干后部件组装即为配电柜壳成品，外售至配电柜厂家。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采用镀锌钢板，钢板表面不含油，项目对钢板进行机加及焊接过程板材表面虽会残留一定的灰尘，但生产的配电柜壳体下游厂家对产品表面喷粉光滑度质量要求不高，故项目喷粉前不需要进行除油除尘等前处理工序。

1.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机	切割工序	烟尘颗粒
	二保焊	焊接工序	烟尘颗粒
	喷粉间	喷粉工序	颗粒物
	烘干道	燃烧机燃烧及固化工序	烟尘颗粒、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	切割机加工序	废边角料
	喷塑间	喷粉环节	废塑粉、废滤筒、废塑粉包装箱
	除尘器	粉尘治理	收尘灰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内南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共 3 个厂房、1 栋办公楼，南侧厂房租给本项目使用，东侧厂房租给旭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用于配电柜生产；西侧厂房为闲置车间。本项目所租用车间原为粮食存放仓库，已于 2020 年 10 月腾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Article/Detail/16102），2020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4 天，较 2019 年（177 天）增加 67 天，达标率为 66.7%。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6 项监测因子指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由上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						
1.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次评价选择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伊川县城东区、伊川监测站两个点位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臭氧 (O₃)、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硫 (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伊川县城东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60	16.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1	40	6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6	70	122.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7	35	144.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824mg/m ³	4mg/m ³	20.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	105.8	160	66.1%	达标
伊川县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9	60	2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2	40	5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5	70	1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5	35	13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747mg/m ³	4mg/m ³	18.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	105.1	160	6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监测站点 2020 年度伊川县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目前伊川县已实施《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1〕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借用区域内《洛阳顺华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铸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监测点为洛阳顺华重工有限公司和徐村，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功能特征	监测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1	顺华重工厂区	厂区	西, 150m	非甲烷总烃	2021年3月1日至3月7日
2	徐村	居民点	东南, 700m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顺华重工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0.41~0.47mg/m ³	2mg/m ³	0	0
徐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0.41~0.47mg/m ³	2mg/m ³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的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共设 3 个点, 分别为项目东、西、北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与其他厂共界, 不满足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见表 3-5, 监测布点见附图 3。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21.10.16	54.6	45.6	昼间: 60 夜间: 50
	2021.10.17	54.9	47.1	
西厂界	2021.10.16	53.5	45.2	
	2021.10.17	54.2	46.5	
北厂界	2021.10.16	63.2	49.8	昼间: 70 夜间: 55
	2021.10.17	64.5	5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全村、长寿寨村，以及韩庄幼儿园；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6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韩庄幼儿园	-60	-170	NW	210	学校	人口212人	二类
	全村	120	0	E	120	村庄	人口373人	
		-10	130	NW	150			
	长寿寨村	-20	-350	SW	370	村庄	人口789人	
地表水环境	白降河	0	-220	S	220	地表水体		III类

注：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SO ₂ 排放浓度 20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0mg/m ³ ；烟粉尘 30mg/m ³				
	3、《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涂装工序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涂装工序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p>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限值要求</p> <p>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p> <p>6、《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焊接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东、西、南厂界执行 2 类排放标准：昼间 60 dB(A)； 南厂界执行 4 类排放标准：昼间 70 dB(A)</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u>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u></p> <p><u>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170t/a；NO_x0.1480t/a；VOC_s0.0197t/a。项目实行 SO₂、NO_x、VOC_s 等量削减替代，从伊川县“十三五”污染减排量中替代。</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生产车间，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设施安装产生的垃圾、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和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厂区内已有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针对施工噪声，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设施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之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工程实施后，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 放时间 (h)	排放执行标 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 力、收集效 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来源	达标 情况	
金属 加工 车间	激光切割 机、二保 焊	切割、 焊接 过程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5094	84.9	袋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去除率 95%	是	4.3	0.0213	0.0255	1200	10	3.5	GB16297-1996、 洛环攻坚办 (2020) 14 号,	达 标	
粉 末 喷 涂 线	静电喷粉 枪、手工 喷粉喷枪	喷粉 过程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5.7	316.7	大旋风+滤筒 除尘设施, 处 理能力 15000m ³ /h 去除率 97.6%	是	7.5	0.1125	0.135	1200	120	3.5	GB16297-1996	达 标	

	烘干道	烘干 固化 过程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759	14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 能力 4500m ³ /h 去除率 85%	是	2.1	0.0094	0.0113	1200	50	/	DB41/ 1066-2020	达 标
	烘干室燃 气加热装 置	液化 气燃 烧	SO ₂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153	2.8	风量 4500m ³ /h	/	2.8	0.0128	0.0250	1200	200	/	DB41/ 1066-2020	达 标
NO _x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1332	24.7	风量 4500m ³ /h	/	24.7	0.1110	0.0916	1200	300	/	DB41/ 1066-2020	达 标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049	0.9	风量 4500m ³ /h	/	0.9	0.0041	0.0049	1200	30	/	DB41/ 1066-2020	达 标	
生产车间无组 织废气	未收 集到 废气	SO ₂	无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017	/	/	/	/	/	0.0017	1200	企业 边界: 0.4	/	GB16297-1996	/	
		NO _x	无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148	/	/	/	/	/	0.0148	1200	企业 边界: 0.12	/	GB16297-1996	/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0.0572	/	/	/	/	/	0.0572	1200	企业 边界: 1.0	/	GB16297-1996	/	

				<u>污系 数法</u>												
		<u>非 甲 烷 总 烃</u>	<u>无 组 织</u>	<u>产排 污系 数法</u>	<u>0.0084</u>	/	/	/	/	/	<u>0.0084</u>	<u>1200</u>	<u>企业 边界: 2.0</u>	/	<u>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u>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 污染源强核算</p> <p>(1) 焊接及激光切割烟尘</p> <p>本项目的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设有 1 台二保焊，焊机运行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成分以氧化铁为主，达 30%~70%，其次是氧化锰、氧化硅、氧化钙等。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200h（300 天，每天 4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丝使用量约为 2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一文中“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参数可知，二氧化碳实芯焊丝发尘量为 5~8g/kg 材料，以最大量 8g/kg 焊丝计，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6kg/a。针对焊接烟尘治理，<u>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本次环保措施为：设置焊接封闭间，一侧设软帘方便工件进出，焊接工位固定，工位台面上方设置集气罩，整体集气效率 90%，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u></p> <p>本项目钢板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200h（300 天，每天 4h），切割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烟尘，类比同类项目正常生产时的实测数据，切割时产生的烟尘量按切割原材料量的 2‰计，板材用量为 275t/a，则激光切烟尘产生量为 0.275t/a。切割产生的烟尘基本上形成于工件切口的下方，针对该烟尘产生方式，建设单位拟采用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切割设备旁侧设置侧壁阀门式吸风口，并与平台两侧风管相连，切割烟尘经风管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集气效率为 90%。</p> <p><u>本项目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对焊接和激光切割烟尘进行处理，烟尘颗粒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每天运行 4 小时，焊接烟尘及激光切割烟尘集气效率均以 90%计，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则焊接及激光切割烟尘颗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5t/a，排放速率 0.0213kg/h，排放浓度为 4.3mg/m³。焊接及激光切割烟尘颗粒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焊接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u></p>
----------------------------------	---

焊接及激光切割工序未收集到的烟尘颗粒量为 0.0566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2) 喷粉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粉间，喷粉间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旋风除尘+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间进行密闭，为便于生产操作需求及出于安全考虑进行密闭，喷粉间进出口不进行封闭。

项目塑粉用量为 2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 千克/吨-原料，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6t/a。项目喷粉间设置 1 套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对喷粉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塑粉粉尘（约 95%）随高速旋风混合流体进入旋风除尘器（粉尘量为 5.7t/a），5%散落喷粉间地面，进入旋风除尘器的塑粉（95%）有 80%沿旋风管壁落入管底，重新进入粉盒形成闭路循环经管道回用，15%细粉转入后置滤筒除尘器布进行过滤分离（除尘效率 85%），处理后粉尘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135t/a，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每天运行 4 小时，则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25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烘干道废气

本项目有一台燃烧机，固化烘干工件上附着的塑粉。采用液化气为气源，液化气经管道接入燃烧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与烘干道内引出的热空气一起送入烘干道，从而形成循环风，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在烘干道内对部件加热（加热温度 170~190℃左右）。固化烘干工作时间为以 300 天，日工作 4h 计。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48t/a，液态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580kg/m³，则项目所用液化气液态体积为 82.76m³/a，液化石油气从液态变为气态时体积膨胀 200-300 倍，本次以 300 倍计，则项目液化石油气气化后体积为 2.4828 万 m³/a。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液化石油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燃烧 1 万 m³液化石油气，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S 为含硫量，根据 GB11174-1997《液化石油气》，

规定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即 S=343)，NO_x 产生量为 59.61kg/万 m³-原料；根据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相关数据，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2.2kg/万 m³ 液化石油气。因此本项目燃烧废气中 SO₂ 产生量为 0.0170t/a，NO_x 产生量为 0.1480t/a，颗粒物 0.0055t/a。

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20t/a，参考同类型企业，喷粉过程金属工件表面塑粉附着率约为 70%，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的 3‰~6‰，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4t/a。

本项目固化烘干道一端为进出口，另一端封闭，废气（SO₂、NO_x、烟尘、非甲烷总烃）由工件进出口处排放。为提高烘干废气的收集效率，烘干道出口外延 1m 长挡板，上部与集气罩相连，出口逸散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烘干道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进出口逸散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5%（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风机风量 4500m³/h。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位于烘干道顶部，罩口长度纵向与烘干道宽度（2m）一致，横向为 1.5m，则集气罩面积为 2.0m×1.5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排风量为 1.17m³/s，即 4212m³/h，本次风机风量取 4500m³/h。

经计算，本项目烘干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排

放速率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53t/a、0.1332 t/a、0.0049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8mg/m³、24.7mg/m³、0.9mg/m³，可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烘干道长度 24m，燃烧机位于烘干道一端，燃烧废气从该端口引入烘干道内，废气收集集气罩位于另一端，进入集气罩的热废气经距离运移散热后温度得到降低，项目同时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设置降温箱对废气进行降温至 40℃ 以下；根据前述分析计算，废气中烟尘颗粒浓度小于 1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中吸附脱附装置对进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小于 1mg/m³）以及废气温度（40℃ 以下）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 2 个活性炭吸附器、1 个催化反应器构成，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一个活性炭吸附器，吸附净化后的气体排空，当吸附剂饱和后，废气切换进另一个活性炭吸附器，同时用热空气或催化燃烧产生的气体对所吸附的有机废气进行脱附，脱附气体送催化反应器，2 个活性炭吸附器循环使用，活性炭脱附后的有机废气先进入换热器进行换热，实现对余热的回收，换热器后通过加热器（采用多组电加热管进行加热）对废气进一步升温，升温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的起燃温度。废气进入催化燃烧床，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高温裂解成 CO₂ 和 H₂O，有机成分得到净化，同时有机废气裂解释放出热量使气体温度进一步升高，净化后的尾气经过两级换热器实现余热的回收利用，尾气温度约 60℃，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烘干道无组织排放废气：烘干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仍有少量无组织散失，散失量：SO₂0.0017t/a、NO_x0.0148t/a、烟尘 0.0006t/a、非甲烷总

烃 0.0084t/a。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激光切、二保焊烟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30'56.68"	34°23'13.9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粉间喷粉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30'56.33"	34°23'13.57"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2°30'56.70"	34°23'13.42"	15	0.3	60	一般排放口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表 4-3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激光切、二保焊烟尘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	DA002	喷粉间喷粉粉尘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次/年

			量		
废气	DA003	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含湿量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气	厂界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厂房外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20m）、西北侧（150m）的全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生产车间焊接及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粉间粉尘经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接及激光切割烟尘颗粒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焊接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喷粉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计处理水量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 57.6t/a	氨氮	30	0.0017	1	化粪池	3%	是	29.1	0.0016	近期定期清掏，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300	0.0173			20%		240	0.0138	
		SS	200	0.0155			40%		120	0.0069	
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量如下：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量	30	0.0017	1.5	0.00009	10	0.0006					
备注：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330mg/L、氨氮 35mg/L、SS 200mg/L；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控制（COD≤30mg/L、NH ₃ -N≤1.5mg/L），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10mg/L）。											

2.2 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0.24 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0.192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 COD、氨氮、SS 产生量分别为 0.0173t/a、0.0017t/a、0.011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对 COD、氨氮、SS 的处理效率以 20%、3%、40%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SS 浓度分别为 240mg/L、29.1mg/L、120mg/L, COD、氨氮、SS 排放量分别为 0.0138t/a、0.0016t/a、0.0069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 8m³ 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要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192m³/d, 厂区内与本项目共用化粪池的租户旭科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 0.256m³/d (职工 8 人, 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产污系数按 80%计), 本次项目建成投运后厂区生活污水共计 0.448m³/d, 厂区 8m³ 的化粪池废水可停留 15 天, 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 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 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二期处理规模 3 万 m³/d; 一期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A²/O+深度处理 (磁混凝+过滤)+消毒 (紫外线), 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项主要因子排放浓度限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控制 (COD≤30mg/L, TP≤0.3mg/L, NH₃-N≤1.5mg/L),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₅≤10mg/L, SS≤10mg/L, TN≤15mg/L)。本次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收水服务范围: 一期收水范围为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 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 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进水水质及处理规模：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330mg/L、氨氮 35mg/L、SS200mg/L，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SS 浓度分别为 240mg/L、29.1mg/L、120mg/L，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及厂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56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 3 万 m³/d 处理规模；

③网管铺设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尚未进行铺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高噪音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激光切割机	1 台	82	厂房内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使用隔音板进行封装等	62	4
折弯机	1 台	70	厂房内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50	4
烘干道循环风机	1 台	90	厂房内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等	70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	1 台	90	厂房内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等	70	4
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配套风机	1 台	90	厂房内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等	70	4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1 台	90	厂房外	设置隔音房、安装消声等	70	4

空压机	1台	85	厂房内	厂房隔声	72	4
-----	----	----	-----	------	----	---

3.2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8.3	60	/	50	达标
西厂界	55.2	60	/	50	达标
南厂界	54.9	60	/	50	达标
北厂界	35.6	60	/	70	达标

备注：项目所地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域，项目厂区北侧临交通干线省道 238，经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厂界临交通干线侧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4 类（昼间 70dB(A)）标准要求。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过程废金属边角料、喷粉过程废滤筒、废塑粉、塑粉废纸箱，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废润滑油、折弯机更换废液压油、废油桶。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板材在金属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在车间门口搭建 1 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2) 废塑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喷粉过程塑粉粉尘约 95% 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回用，喷粉间内塑粉喷塑过程少量（约 5%）散落于车间地面，塑粉用量 20t/a，则散落废塑粉为 1t/a，经装袋收集后于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3) 废纸箱：本项目喷粉间内塑粉包装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1t/a，于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4) 废滤筒：本项目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 个，年更换 20 个，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5) 收尘灰：本项目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2619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量为 0.2357t/a，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 4-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机加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10
喷粉过程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20 个/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20 个/a
	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1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1

								废暂存间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0.1	
除尘器收尘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0.2357	卸灰区封闭，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0.2357	

4.1.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使用一段时间活性炭失效需进行更换。吸附脱附装置废气处理中使用的活性炭约1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6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2) 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使用有效期两到三年，按三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部分危废无相应的危废代码，参照名录中HW50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更换的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库，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3)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4) 废液压油：项目折弯机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5) 废油桶：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3个/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0.86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8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含铂废物	固态	T	0.5t/3a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0.5t/3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4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0.0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8	收集桶±		0.08

		900-218-08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沾染 废矿物油	液态 +固态	T, I	3个/a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3个/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大门外西侧），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塑粉等暂存于固废间，做好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危废暂存区

设置一个 6m² 危险暂存间（由车间南侧外一个库房改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险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6m ²	专用储存桶	0.9t/半年	6个月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外南 侧 危 废 间	专用储存桶	0.6t/半年	6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专用储存桶	0.1 t/年	12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储存桶	0.1 t/年	12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个/年	12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固体及桶装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罐装液化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丁烷、丙烯、丁烯），项目设备维护用到的润滑油、液压油也属于风险物质，维护时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内存放，本次风险物质主要考虑维护更换下来存放于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液化气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4t（5 罐，80kg/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04t、0.08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查得危险物质甲烷、甲烷、丁烷、丙烯、丁烯临界量均为 10t，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液化气的泄露，泄露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造成泄漏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搬运过程中将外包装损坏，或者包装外壳在重复使用或长期堆放过程中造成外金属壳腐

烂等，造成液体泄漏；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液化气泄露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计划在厂区设置专门的液化气瓶存放区，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并贴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存放区内气瓶以及与然燃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防止液化气泄漏引发灾害。

针对废油物质泄露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置危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二保焊烟尘、激	二保焊设封闭间，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	4

	<u>光切割烟尘</u>	<u>激光切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袋式除尘器（1台）+1根15m排气筒（DA001）</u>	
	<u>喷粉粉尘</u>	<u>喷粉间密闭+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1套）+1根15m排气筒（DA002）</u>	<u>7</u>
	<u>固化烘干废气</u>	<u>烘干道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15m排气筒（DA003）</u>	<u>5</u>
<u>废水</u>	<u>生活污水</u>	<u>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8m³）预处理，近期清掏肥田，远期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u>	<u>依托现有</u>
<u>噪声</u>	<u>设备噪声</u>	<u>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u>	<u>0.7</u>
<u>固废</u>	<u>生活垃圾</u>	<u>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	<u>0.02</u>
	<u>一般工业固废</u>	<u>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合理处置</u>	<u>0.3</u>
	<u>危险废物</u>	<u>1个危废暂存间（6m²），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u>0.8</u>
<u>合计</u>			<u>17.82</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激光切、二保焊 烟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保焊设封闭间,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激光切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袋式除尘器(1台)+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DA002 喷粉间喷粉粉尘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粉间密闭+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1套)+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烘干道废气排放 口	SO ₂ 、NO _x 、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烘干道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15m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生产工序无组织 废气	SO ₂ 、NO _x 、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厂区雨水	/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东侧外雨水管最终排入白降河	/
	生活污水	氨氮、化学 需氧量、SS	1个8m ³ 化粪池(依托)	近期清掏肥田,远期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东、西、南厂界	连续等效噪 声级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北厂界	连续等效噪 声级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设置1个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大门外西侧),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纸箱、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滤筒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做好台账记录。</p> <p>(3) 设置一个6m²危险暂存间(由车间南侧外一个库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做好台账记录,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专门的液化气瓶存放区，并设置通风措施；定期检查气瓶以及与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物质装卸时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为配电柜壳体生产，涉及工业涂装，按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洛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三十九、工业涂装》B级以上相关要求管理。</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7)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六、结论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226t/a		0.2226t/a	+0.2226t/a
		SO ₂				0.0170t/a		0.0170t/a	+0.0170t/a
		NO _x				0.1480t/a		0.1480t/a	+0.1480t/a
		非甲烷总烃				0.0197t/a		0.0197t/a	+0.0197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0t/a		10t/a	+10t/a
		除尘器收尘灰				0.2357t/a		0.2357t/a	+0.2357t/a
		废滤筒				20 个/a		20 个/a	+20 个/a
		废塑粉				1t/a		1t/a	+1t/a
		废纸箱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6 t/a		0.86 t/a	+0.86 t/a

	废催化剂				0.5t/3a		0.5t/3a	+0.5t/3a
	废润滑油				0.04t/a		0.04t/a	+0.04t/a
	废液压油				0.08t/a		0.08t/a	+0.08t/a
	废油桶				3 个/a		3 个/a	+3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租用车间



项目租用办公区域



项目厂区北侧省道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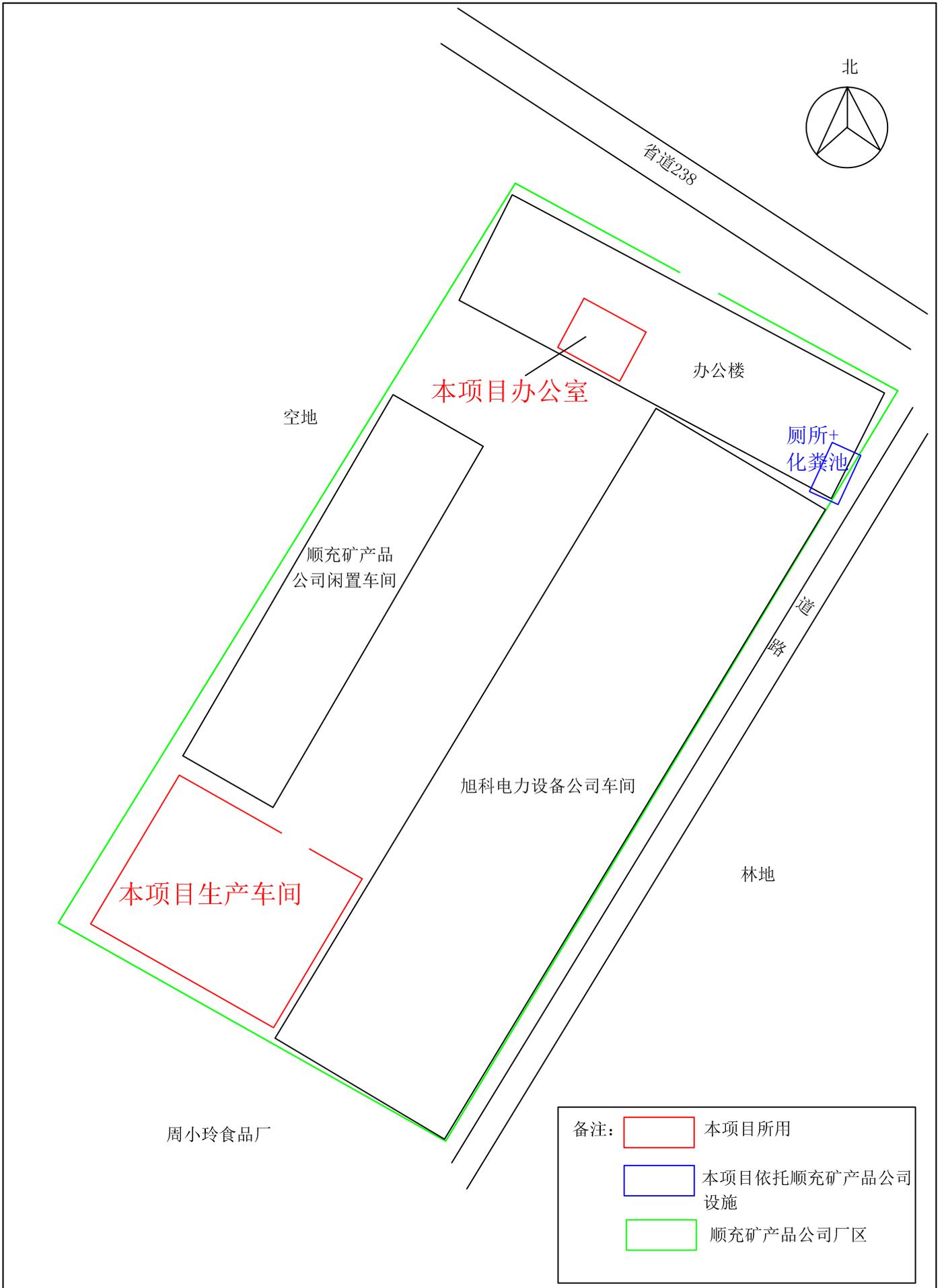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食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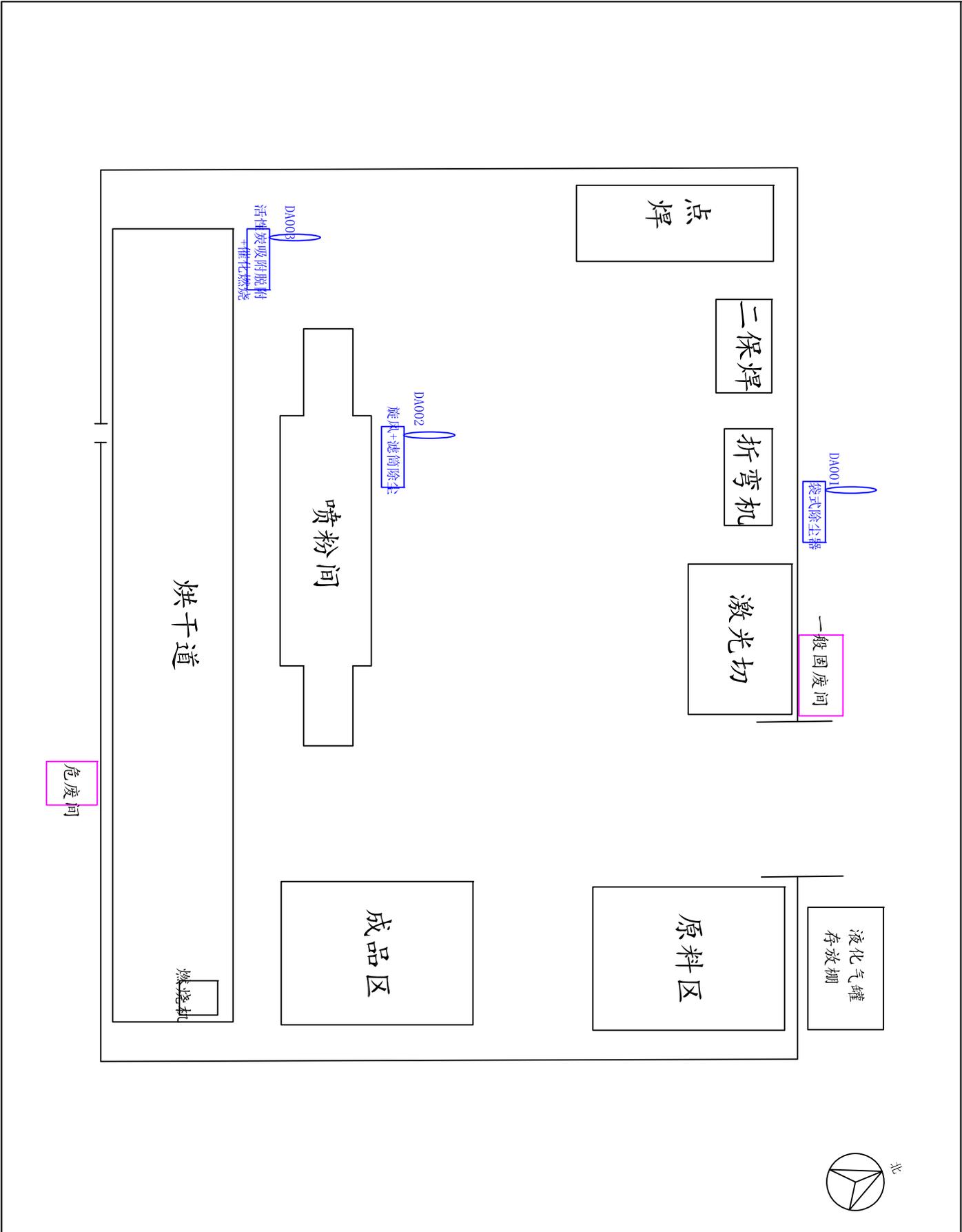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道路及林地



项目西侧情况



附图2-1本项目与现有厂区依托关系平面图



附图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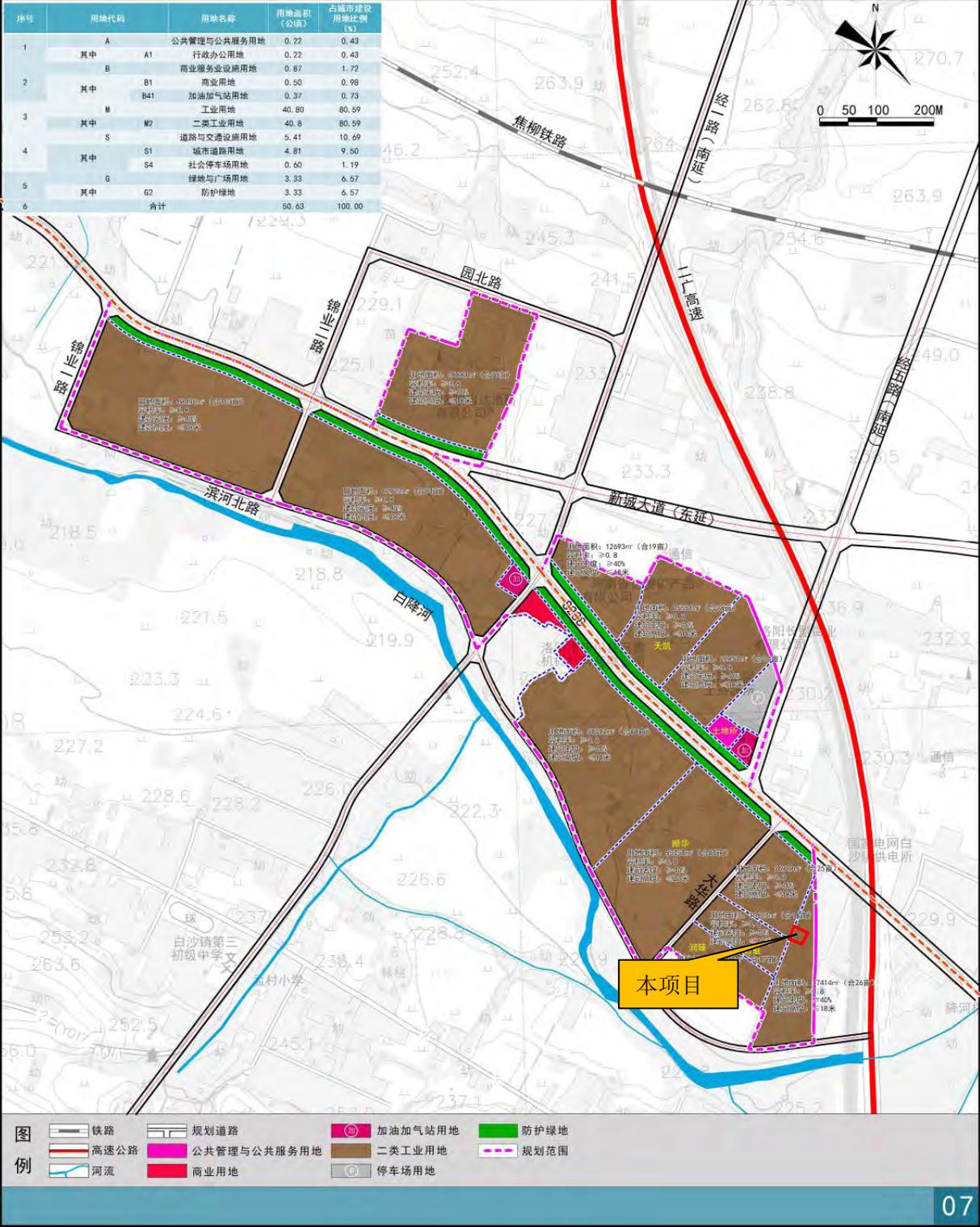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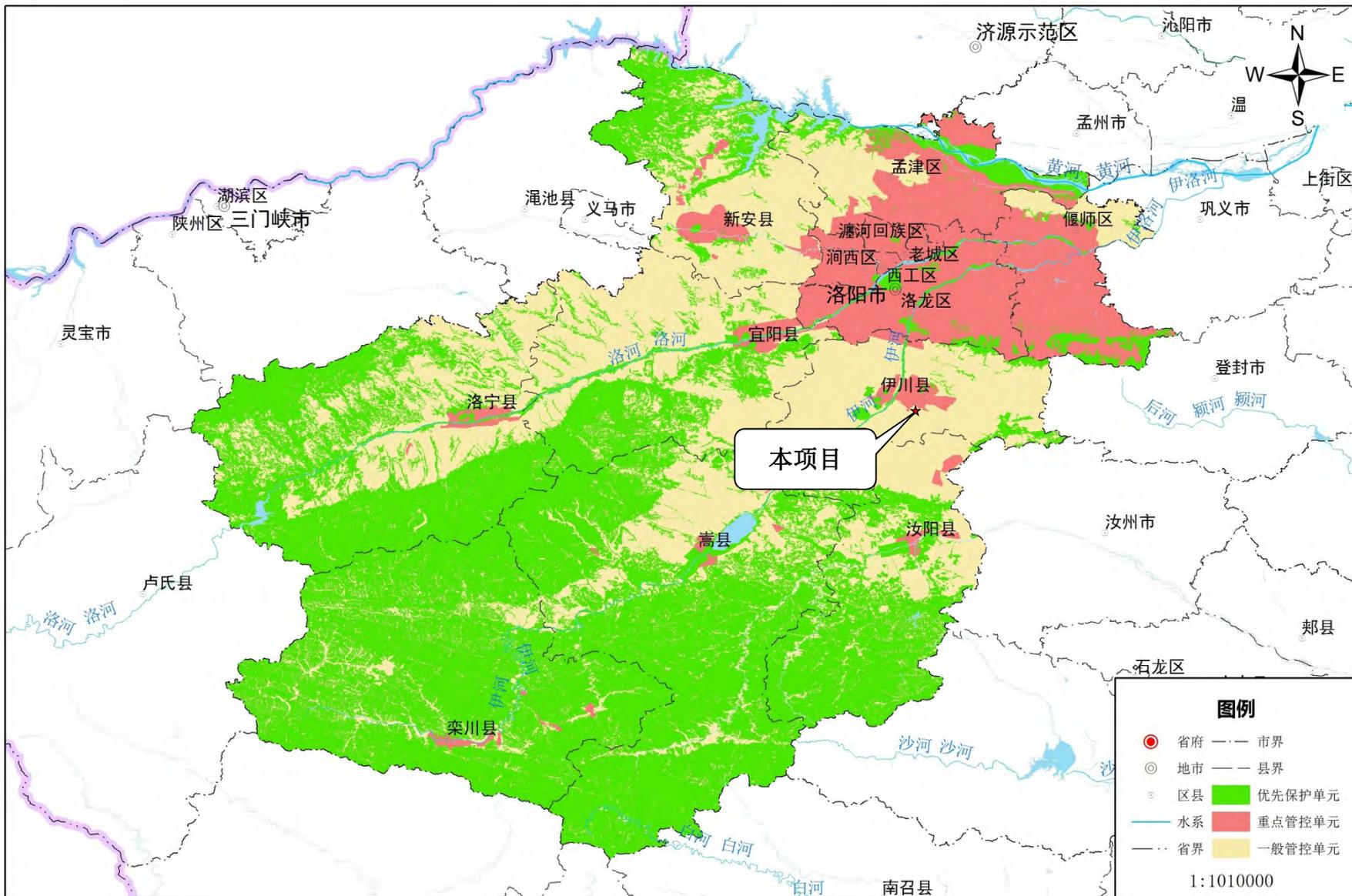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绿色铸造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企业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2YH13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丙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造；金属材料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
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
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农电站正对面第三层

登记机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0-410329-04-01-458993

项目名称：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9K2YB13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30平米，设计年产新型配电柜壳体10000套，生产工艺：外购（钢板）-切割-折弯-焊接-喷塑-烘干-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机、全封闭环保喷粉间、烘干设备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10月15日



证 明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配电柜壳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租用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设施进行建设，占地约 830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绿色铸造园总体规划，允许项目入驻，请给予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伊川县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

伊集建()第 号

申请用地单位名称		洛阳市柴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柴营	地址	白河乡高村		
土地座落	白河乡(镇)高村村 组				
申请占地 面积	12380.5	㎡	占地 种类	一般耕地	
土地补偿 办法	分期付款		计划 投资	万元	
村民小组意见	同意 柴营	村民委员会意见	同意 上报 石年	规划部门意见	同意 王之水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 徐建锋	县国土资源局意见	同意 张敬昆	县政府意见	

伊川县规范企业用地专项行动会审会签表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柴盛农产品有限公司

窗口
接待时间

应交罚款：壹拾贰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正。

经办人：刘巧巧 2010年 月 日

地籍科

二调占用旱地，坑

经办人：刘巧巧 2010年 月 日

规划科

建数据库已对接调整

经办人：刘巧巧 2010年 月 日

财务科

收罚款：壹拾贰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正。 123805.00元

经办人： 2010年 月 日

耕保科

经班委会研究决定，做开垦费：壹拾贰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正。

经办人：王翠科 2010年 月 日

用地科

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刘加洲 2010年 月 日

领导
会签意见

同意审批



2010年 月 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二〇一一年底前有效)

票据代码: 410002001

票据批次: NAJ20101

NO: 022205

2011年九月8日

收款单位	回 收	缴款单位 (个人)	洛阳市柴盛饰品有限公司
违法(章)项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处罚依据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金额	壹拾玖仟叁佰伍拾元正		
人民币大写	¥103150.00		

收款人: 2

收款单位(章):

洛阳市柴盛饰品有限公司
 洛阳市柴盛饰品有限公司
 洛阳市柴盛饰品有限公司
 洛阳市柴盛饰品有限公司

1011

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村民委员会

证明

2012年6月，柴进峰以洛阳柴盛农付产品有限公司名义，租赁白沙镇孟村土地14.85亩，用于农付产品加工。后由于形势发展需要，将经营改为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并将柴盛农付产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顺兴农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建升，经营至今。鉴于上述情况，洛阳顺兴农产品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柴盛农付产品有限公司演变而来。

特此证明

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谷丙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承租房屋及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及车间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租财产的坐落及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承租房屋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孟村大队全村自然村,洛界高速公路与洛临公路交叉口立交桥西南角,与白沙农电站正对面。具体为:办公楼第三层2间(计20平方米),车间走向(东西长30米,南北宽27米,共计810平方米),由乙方使用,乙方承担830平方米租金。院内有配电房、门岗、男女厕所等附属设施。

2、承租房屋房顶、墙面已粉刷皂白全新,地面为地板砖,防盗门。

3、承租房屋,水电配备齐全,车间内外地坪均已硬化,车间内水电由甲方负责,乙方付费,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加变压器电容的



乙方: 谷丙雷

二、双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乙方应提供企业及法人代表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后交由甲方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乙方租赁财产之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租赁期限：

该承租财产共计五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乙方如有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仍对外承租财产，乙方享有优先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租赁合同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租金每年为5万元（前三年租金不变，之后每年租金上下浮动不超过10%），自入租之日起一个月内交清1年租金。

2、如果续租，以后每年双方协商变更一次，随市场行情确定。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年度到期前一个月交清租金，先交款后用房。

五、租赁期满相关费用及税金。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该承租财产有关的费用及税金，应由甲方负责。

六、承租财产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承租财产的使用安全。该承租财产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



乙方：谷丙雷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财产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承租财产及其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

3、乙方如改变承租财产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承租财产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费用自付。设计规模方案均须事先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乙方所增加的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承租财产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承租财产，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承租财产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租期内乙方不得对承租财产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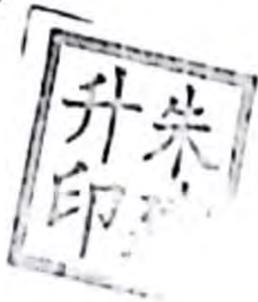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应保证租赁承租财产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5日内向对方提出主张。

3、乙方应于承租财产租赁期满后，将承租财产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甲方：



乙方：谷丙雷

九、乙方不得有私自将承租财产设置抵押、担保或转让等任何影响甲方所有权的行爲，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

十、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房，则每日向乙方支付日租金一倍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承租财产，乙方应依照合同总租金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直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财产结构或损坏承租财产；

②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承租财产进行违法活动的；

③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3、拖欠租赁费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财产按无主财产处理。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承租财产，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

乙方：谷丙涌



3、因上述原因向甲方提出合同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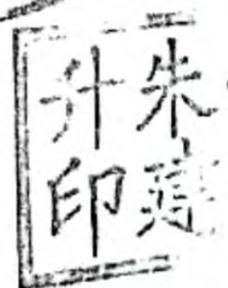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签约代表：

2021年5月21日



乙方：谷雨涵

法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签约代表：

2021年5月21日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委托，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现场查看，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与会人员和专家认真讨论和技术论证，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孟村伊川县绿色铸造园，租赁洛阳顺充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办公等设施，建设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30m²，主要进行新型配电柜壳体生产。

二、对该“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所提环保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该“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所在地“三线一单”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原材料种类和用量，完善生产设施规格；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核实废气产生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源强和废气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大气自行监测依据和监测计划；完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项目所在厂区原有环境污染情况调查。

3、核实高噪声设备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结合区域污

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水影响分析；核实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完善固废影响分析；核实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4、补充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黄玲

2021年11月5日

洛阳和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新型配电柜壳体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玲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
姚淑梅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姚淑梅
白云山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白云山

项目竣工“三同时”一览表（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激光切、二保焊烟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保焊设封闭间，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激光切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配置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焊接颗粒物10mg/m ³ 标准要求”
	DA002 喷粉间喷粉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粉间密闭+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1套）+1根15m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 ³ ，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DA003 烘干道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道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根15m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粉尘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SO ₂ 、NO _x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SS	化粪池	1个 8m ³ (依托)	近期清掏肥田, 远期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西、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机加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 5m ²	合理处置
		喷粉过程废滤筒、废塑粉、废纸箱			
		除尘器收尘灰			
危废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个 6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